

#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5 至 59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認為，創新及科技基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1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1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271,800	3,749,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
		<u>3,271,811</u>	<u>3,749,017</u>
<b>上列項目代表：</b>			
<b>基金結餘</b>			
年初結餘		3,749,017	4,147,360
年內赤字		(477,206)	(398,343)
年終結餘	4	<u>3,271,811</u>	<u>3,749,017</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收入	5	271,625	323,259
開支	6	(748,831)	(721,602)
年內赤字		(477,206)	(398,343)
其他現金轉動	7	477,217	398,342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u>	<u>-</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1年8月25日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3,271,800	3,749,016
存款	-	1
	<u>3,271,800</u>	<u>3,749,017</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27億港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4. 承擔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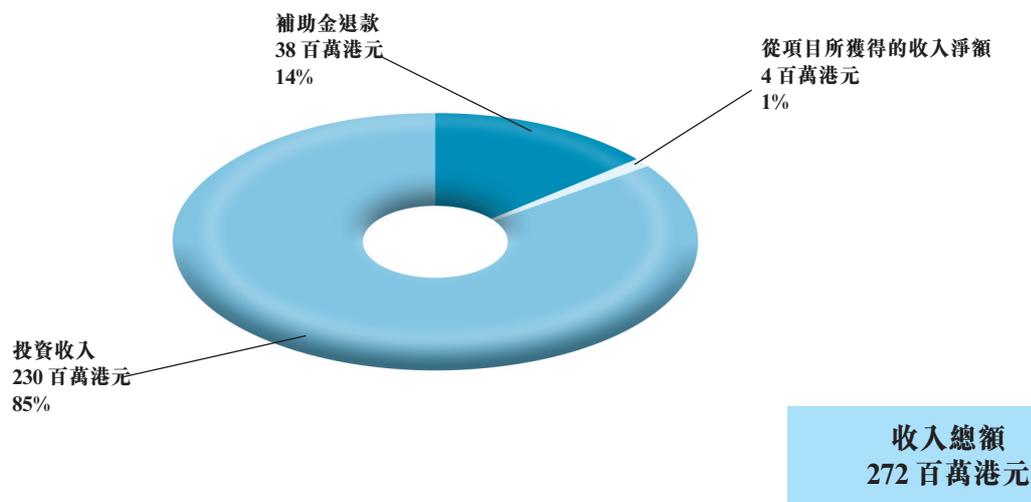
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10.45億港元。

### 5. 收入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收入	215,000	229,595	276,624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	3,801	-
補助金退款	-	38,229	46,635
	<u>215,000</u>	<u>271,625</u>	<u>323,259</u>

# 創新及科技基金

##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收入分析



## 6. 開支

	2011		2010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補助金	970,489	748,831	721,602

##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b>減少資產：</b>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77,217	398,342

# 創新及科技基金

二〇〇二至一一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